

## 新聞公報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遞交報告（附短片）

\*\*\*\*\*

下稿代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發放：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已於今日（三月二十八日）向行政長官遞交報告。

委員會主席黃應士表示：「經過連月來的檢討、研究、諮詢及商議，委員會確信香港需要公共廣播服務。隨著數碼化及多媒體科技的進一步發展，本地廣播業的面貌將不斷改變。這些轉變非但不會削弱，反而會提升公共廣播服務的社會責任及價值。市民對公共廣播服務的需求會日益殷切，並期望能從這可靠的來源得到準確持平的資訊、教育資源與靈感，以及高素質的娛樂和啓迪。」

委員會檢討了香港廣播行業的現況，建議新的公共廣播機構應是法定機構，經費主要來自公帑，負責為市民提供普及、多元、獨立而獨特的公共廣播服務。委員會建議這個新成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名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

黃應士說：「公共廣播公司應擁有編輯及節目自主權。該公司的董事局、管理層及前線員工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言論及新聞自由。」

「此外，該公司亦應奉行嚴謹的管治及問責措施，並就其服務範圍、節目素質及資源運用向公眾負責。」

報告建議公共廣播公司應該發揮四項具體功能。首先，該公司應鞏固公民意識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應提供真確而公正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加強公眾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並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知及了解其實施情況。此外，公共廣播服務亦應為交流意見提供開放平台。

第二，它應該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公共廣播應該提供多元而普及的服務，以敏銳的觸覺反映香港與世界的多元面貌，從而提高市民對香港及外地不同文化、語言、宗教和種族的認識與包容。

第三，它應該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引發市民對各種課題的興趣，並提供教育資訊及資源，鼓勵不同年齡人士及各種層次的學習。

最後，它應該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公共廣播公司應該製作、委約或購買獨特的原創節目，積極引發市民對文化活動的興趣、參與及投入，而其節目方針及採納的機構政策與措施，也應鼓勵創意及有利於培育人才。

黃應士補充說：「為有效發揮上述多項功能，公共廣播服務必須緊貼多媒體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扮演領導角色，利用眾多不同的平台傳送節目，務求為最多的市民服務。」

「因此，我們建議公共廣播公司應在數碼平台上運作，擁有至少一條免費電視頻道，以提供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節目，另外也應擁有充足的電台頻道，尤其是超短波FM頻道，以及發展多媒體服務。」

黃應士稱：「委員會認為報告中的建議一旦落實，會為本地廣播業帶來顯著的改變。我們相信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會使香港的社會及文化面貌更多姿多采，令本地廣播業的生態更均衡，對廣播業長遠的蓬勃發展也有裨益。此外，它亦會擴展市民的地區及國際視野，並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委員會於去年一月成立，負責檢討及界定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及其角色。若委員會認為香港需要公共廣播服務，便應就提供該服務的具體方法與途徑制訂建議，以服務香港廣大市民。

檢討期間，委員會曾與立法會議員、商業廣播機構、其他傳媒工作者、香港電台管理層及員工代表、學者、不同的關注組織及社會團體會面，也曾與海外公共廣播服務專家交換意見。此外，還有許多人士以書面或經由委員會的網站表達意見。

黃應士說：「許多本地及海外人士慷慨而坦率地分享了他們的想法、識見、經驗與專長，我們深表感謝。此外，我們特別感謝由委員會設立四個專題小組的成員。他們協助制定管治架構、問責措施、財政安排及節目事宜等方面的建議，作出了重大貢獻。」

「我們相信政府會詳細考慮委員會的報告，並展開公開諮詢。我們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共同創建香港未來的公共廣播服務。」

報告載述了委員會的詳細建議、理據及其他曾探討的方案，現已上載於工商及科技局的網頁：  
<http://www.citb.gov.hk/ctb/chi/new/pr28032007.htm>。為方便市民掌握報告的內容，後附建議摘要。

完

2007年3月2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30分